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99.12.16.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06.17.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金融研究所 98 學年度系所務會議通過
114.02.18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4.05.09 管理學院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4.06.12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4.07.03 報請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教師升等申請之審查有一公正、客觀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除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請召集系教評會討論。
- 一、以專門著作升等者，須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今以本校名義以主持人身分至少執行一件國科會研究計畫。
 - 二、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須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今以本校名義以主持人身分至少執行一件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須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今以本校名義以主持人身分至少執行一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第三條 系教評會於收到教師申請升等資料（含本系升等檢核表）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 第四條 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申請人對於系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